臺北市政府 107.04.23.　府訴三字第 107209001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機字第 21-106-070292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　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2 月；發照年月：97 年 2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6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06 年 5 月 4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60012201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

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6 年 5 月 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

以 106 年 6 月 8 日 D88804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5 日

機字第 21-106-07029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

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1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6 年 7 月 5 日機字第 21-106-070292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

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亦為系爭機車車籍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 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10 月 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

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現居地址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 月 2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